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換公司秘書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明剛先生(「楊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實務之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